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专项意见

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新金融工具、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》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核对相关事实的基础上，对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监事： 崔亚民 陈贺 申屠红毅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